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D203-5
(自113年1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一、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 (一)相鄰3個以上肋骨節斷性骨折(segmental rib fracture)(<u>連枷胸/ICD-10:S22.5XXA~S22.5XXS</u>)。 (二)ISS score$\geq$16。 二、限具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專科醫師、台灣胸腔外科專科醫師、骨科專科醫師或外傷科專科醫師執行。 三、每病人以給付3個骨板及18支骨釘為限。 四、<u>事後逐案審查，需檢附 T07</u> <u>【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(INJURY SEVERITY SCORE 16)】重大傷病證明及可以證明為連枷胸之電腦斷層影像。</u>	一、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 (一)相鄰3個以上肋骨節斷性骨折(segmental rib fracture)(連枷胸)。 (二)ISS score$\geq$16。 二、限具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專科醫師、台灣胸腔外科專科醫師、骨科專科醫師或外傷科專科醫師執行。 三、每病人以給付3個骨板及18支骨釘為限。	修訂給付規定內容